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何依娜  
電話：(02)77367808  
電子信箱：ynho@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35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補助作業說明、附件2-計畫說明簡報、附件3-常見問題Q&A

(A09000000E\_1112803581\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803581\_senddoc5\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2803581\_senddoc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補助作業說明1份，請依規定時程檢送申請資料，逾期者將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扎根與落實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建立跨校專業發展平臺，培力各校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研發具生命教育內涵與學校自主特色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延續性，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研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補助作業說明(如附件1)。
- 二、因本案以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發展為目的，爰建請由各校教務處協助後續訊息公告與申請事宜。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一)補助原則及要求：

- 1、成立校內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研發具生命教育內涵與學校自主特色之課程教案，進而建構出生命教育課程模組，規劃具體可行之計畫。
- 2、計畫執行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兩年期計畫。
- 3、補助金額：
  - (1)校每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為原則，2年最高以50萬元為原則。
  - (2)本案採一次核定，分年撥付為原則，受補助學校於繳交期中報告後，撥付第2期經費。

(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由計畫召集人邀集社群成員參與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於111年12月10、11日舉辦之兩天一夜計畫啟航工作坊。

四、隨文檢附補助作業說明(附件1)、計畫說明簡報(附件2)、常見問題Q&A(附件3)各1份，或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AE6505A07891AE31&sms=C61580640A6257EF)

n=AE6505A07891AE31&sms=C61580640A6257EF)，標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相關表件」。

五、請各大專校院於111年9月1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函送「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並副

知本部，郵寄資料請註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  
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申請資料」。

六、本計畫申請與諮詢，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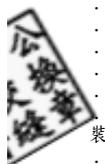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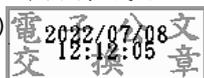
(一)承辦人：黃詩婷專案助理。

(二)聯絡電話：(02)3366-1755分機206。

(三)電子信箱：sthuang@lec.nt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  
育司(均含附件)



訂

